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4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9时在公司总部C-1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秘办已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举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相关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邬建树先生、邬好年先生、王斌先生、潘孝勇先生、吴伟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自动卸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举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相关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谢华君女士、王民权先生、陈跃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自动卸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并调整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满足子公司(含外公司)业务发展、开拓海外市场等需求,本次拟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含外公司)2026年度新增40,000万元担保预计额度的基础上,再次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并对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分配结构进行调整。本次新增上述担保额度后,2026年度(即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含外公司)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6,433.32万元,公司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该担保预计总额。

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新增并调整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议程及其他相关事项,公司随后将根据时间安排发布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一)、(二)、(三)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邬建树:男,1964年出生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2006年11月成为中国香港居民。历任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拓普隔音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拓普连轴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拓普汽车特种橡胶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邬建树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1,014,834,469股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邬好年:男,2000年出生,中国香港籍,2023年7月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获得学士学位,本科学历。现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长。

邬好年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之子,直接持有公司1,487,285股股票,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王　斌:男,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普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

王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潘孝勇:男,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历任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系统开发部经理、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宁波域想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潘孝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5、吴伟锋:男,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拓普汽车特种橡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巴赫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拓普隔音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吴伟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6、谢华君:女,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现任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3997.SH)独立董事。

谢华君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7、王民权:男,1965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工学硕士,教授。曾任连云港高等化工专科学校专任教师、宁波职业技术大学(原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2025年3月退休。现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3997.SH)独立董事、双林股份有限公司(300100.SZ)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民权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8、陈跃华(CHAN Yeuk Wa):女,1970年出生,中国香港籍,MBA。2022年至今担任深圳市股权投资研究会副会长。现任迪诺斯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1452.HK)独立董事,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301299.SZ)独立董事,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跃华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5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及调整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拓普泰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担保金额及2025年年度担保余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271.8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6年9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433.32万元,以上金额均含外币折算。

●本次拟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含外公司)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含孙公司)的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基础上,再次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并对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分配结构进行调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6,433.32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已发生的公司对拓普波兰有限公司、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担保均无反担保;预计2026年度后续新增担保将根据未来担保协议签署情况确认。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8%,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的简要介绍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普集团”)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满足子公司(含外公司)业务发展、开拓海外市场等需求,本次拟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含外公司)2026年度新增40,000万元担保预计额度的基础上:

1、再次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2、对2026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结构进行调整,调减宁波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新增担保额度30,000万元,相应调增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60,000万元、新增拓普泰国科技有限公司30,000万元。

本次调整及新增上述担保额度后,2026年度(即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6,433.32万元,公司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该担保预计总额。

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对外担保均系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不是关联方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在审批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其授权的人员处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对外担保方式、担保额度、签署担保协议等具体事项。

3、本次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已审批担保额度 | 截至目前已使用担保额度(万元)[注1] |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 本次调整后总担保额度(万元) | 本次调整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含外公司)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含外公司) | | | | | | | | | |
| 公司 | 宁波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00% | 76.60% | 40,000.00 | 10,000.00 | 减少30,000.00 | 10,000.00 | - | 0.41%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含外公司) | | | | | | | | | |
| 公司 | 拓普波兰有限公司 | 100% | 32.38% | 5,436.97 | 5,436.97 | - | 5,436.97 | - | 0.22% |
| 公司[注:2] | 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 | 100% | 41.38% | 50,996.35 | 40,996.35 | 增加60,000.00 | 110,996.35 | 70,000.00 | 4.58% |
| 公司 | 拓普泰国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60% | - | - | 增加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1.24% |
| | | | 合计 | 96,433.32 | 56,433.32 | - | 156,433.32 | 100,000.00 | 6.45% |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56,271.8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6年9月28日),公司担保余额为56,433.32万元。

注2:公司在为拓普墨西哥(二期厂房)提供担保时,公司全资子公司Tuopu USA,LLC亦为租赁协议中约定的租金及相关税费提供担保。详情请参阅本公告后文“为拓普墨西哥(二期厂房)提供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

1、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内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孙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含外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含外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2、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其中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以未来签署担保协议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3、本次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外公司)的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外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4、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上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部件”)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育王山路268号D幢

法定代表人:邬建树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橡塑制品、五金工具、模具、减震器、内饰件、隔音隔热件、电子电器、密封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隔音技术、振动技术、汽车整车振动技术、噪音测试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 2026年6月30日或2026年1-6月 | 2025年12月31日或2025年1-12月 |
|---|---|---|
| 资产总额 | 180,001.93 | 283,276.49 |
| 负债总额 | 137,876.07 | 247,121.41 |
| 净资产 | 42,125.86 | 36,155.08 |
| 营业收入 | 621,430.75 | 1,361,026.15 |
| 净利润 | 5,970.78 | 10,346.62 |

2、公司名称:拓普波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波兰”)

成立时间:2021年3月12日

工厂地址:7R Park Poznań, Boleslawa Krzywoustego 72,61-144 Poznań

管理委员会主席:潘孝勇

注册资本:1000万欧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汽车电子及电子设备制造;其他汽车零部件制造。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 2026年6月30日或2026年1-6月 | 2025年12月31日或2025年1-12月 |
|---|---|---|
| 资产总额 | 39,956.80 | 25,716.48 |
| 负债总额 | 12,937.85 | 4,103.95 |
| 净资产 | 27,018.95 | 21,612.53 |
| 营业收入 | 54,158.72 | 90,758.16 |
| 净利润 | 7,379.89 | 9,070.09 |

3、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墨西哥”)

中文名称: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2年10月3日

实际控制人:邬建树

注册资本:50,000墨西哥比索,总投资额不超过2亿美元

工厂地址:墨西哥新莱昂州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99%,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1%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及销售;设备制造及销售;设备、原材料、产品、技术及服务的进出口。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 2026年6月30日或2026年1-6月 | 2025年12月31日或2025年1-12月 |
|---|---|---|
| 资产总额 | 224,584.35 | 211,894.06 |
| 负债总额 | 92,925.31 | 78,215.73 |
| 净资产 | 131,659.04 | 133,678.33 |
| 营业收入 | 82,192.31 | 114,071.75 |
| 净利润 | -1,960.96 | -2,919.07 |

4、拓普泰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泰国”)

中文名称:拓普泰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5年2月10日

实际控制人:邬建树

注册资本:19亿泰铢

工厂地址:泰国北柳府

与公司关系:全资孙公司拓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80%,公司全资孙公司拓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拓普香港投资有限公司20%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及销售;设备制造及销售;设备、原材料、产品及相关产品、技术及服务的进出口。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 2026年6月30日或2026年1-6月 | 2025年12月31日或2025年1-12月 |
|---|---|---|
| 资产总额 | 51,485.05 | 43,559.00 |
| 负债总额 | 825.45 | 245.50 |
| 净资产 | 50,659.60 | 43,313.51 |
| 营业收入 | 4,290.03 | 3.73 |
| 净利润 | 679.38 | -728.06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4年以前及2024年发生并持续到2026年度的担保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涉及5笔对外担保。其中,2024年以前及2024年发生并持续到2026年度的担保共4笔。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分别于2021年3月19日披露了《拓普集团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工业厂房租赁履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于2023年9月29日披露了《拓普集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了《拓普集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了《拓普集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上述担保公司在《拓普集团202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汇总披露。上述4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为拓普波兰提供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

为顺利开展欧洲业务,拓普集团全资子公司拓普波兰拟租用7R PROJEKT 35 Sp.z o.o.(以下简称“7R 项目公司”)为拓普波兰定制化建设的工业厂房(包含办公区域、生产区域及仓库等),并拟与7R项目公司签订租赁协议。鉴于商业惯例和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租赁协议提供履约担保。根据拓普集团向7R项目公司出具的保函,担保人拓普集团为承租人拓普波兰向出租方7R项目公司保证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拓普波兰在租赁协议项下对出租方的所有义务范围内,按时履行租赁协议规定的承租方义务。如果拓普波兰未能履行其在租赁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拓普集团应在收到7R项目公司的索赔通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该义务。

(2)拓普集团在本保函项下的总责任额应限于700万欧元整。

(3)本保函将作为租赁协议的附件,并在其签署时完全生效,但是如果因租赁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而导致租赁协议未生效的,则本保函亦将不发生法律效力。

(4)拓普波兰与7R项目公司的租赁协议约定的租期为自合同生效日期起的84个月。本保函的有效期应覆盖租赁协议的整个有效期及其届满或被终止后的五个月,但是无论如何不得迟于2029年8月1日。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为拓普墨西哥(一期厂房)提供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拓普墨西哥为了尽快投入生产,租用当地工业厂房做为生产车间。根据出租方的要求,拓普集团为拓普墨西哥提供租金担保。担保书总责任额不超过1,400万美元,有效期覆盖租赁协议的整个有效期(即自2023年11月1日至2030年10月31日结束)。

3、为拓普墨西哥(二期厂房)提供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拓普墨西哥租用位于墨西哥新莱昂州的工业厂房做为其二期厂房,并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Tuopu USA,LLC 为上述租赁协议中约定的租金及相关税费提供担保,总责任额不超过3500万美元。同时,拓普集团向出租方交付一份由商业银行开具的备用信用证为上述二期厂房的租赁作担保,备用信用证金额为3,213,810.48 美元。上述担保合计为38,213,810.48美元,有效期覆盖租赁协议的整个有效期(即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34年1月14日)。

4、为拓普墨西哥(三期厂房或“饰件厂房”)提供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

为继续扩大北美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拓普墨西哥向出租方Banco Monex,S.A.,I.B.M,Monex Grupo Financiero,actingas Trustee of the Trust identified as F/3485 租用了其位于墨西哥新莱昂州的工业厂房做为拓普墨西哥工厂的饰件厂房用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并于2024年2月6日与其签订了租赁协议,租期五年。鉴于商业惯例和实际需要,公司以备用信用证的方式为上述租赁协议中约定的租金提供担保。本次两笔备用信用证金额合计为 5,582,293.20美元。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2月6日至2029年7月15日。

(二)2025年发生并持续到2026年度的担保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涉及5笔对外担保。其中,2025年发生并持续到2026年度的担保共1笔。公司在上交所网站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拓普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上述担保公司在《拓普集团202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上述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为拓普部件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拓普部件拟与某集成商开展合作,未来向该集成商供货过程中可能产生潜在付款义务(如因无法及时供货产生的违约金、可能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赔偿金等)。鉴于商业惯例和实际情况,公司为拓普部件与该集成商就2025年6月1日至2035年6月1日期间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务出具担保函。该上述担保函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保证期间为六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算。

(三)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发生的担保

2026年1月1日至今,公司共涉及1笔担保,公司在上交所网站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拓普集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该笔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继续扩大北美业务,本公司的子公司拓普墨西哥向出租方BANCO ACTINVE,S.A., I.B.M. GRUPO FINANCIERO ACTINVER DIVISIóN FIDUCIARIA(作为编号 F/6271信托的受托人)租用了其位于墨西哥新莱昂州阿波达卡市 Avante 工业园的一处工业厂房用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并与其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租期自2026年1月22日起至2031年1月21日。鉴于商业惯例和实际需要,拓普墨西哥向出租人交付一笔金额为599,041.80美元作为保证金,相当于6个月的租金。同时,拓普墨西哥向出租方交付一份由商业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为该工业厂房的租赁作担保,不可撤销信用证金额为2,396,167.20美元,相当于该厂房的24个月租金(含相关税金)。上述担保合计为2,396,167.20美元。

(四)预计2026年度可能发生但尚未签署的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未来签署担保协议并实施的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孙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并调整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433.32万元(含外币折算),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3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6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268号公司总部C-1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新增并调整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应选董事(5)人 |
| 2.01 | 邬建树 | | √ |
| 2.02 | 邬好年 | | √ |
| 2.03 | 王斌 | | √ |
| 2.04 | 潘孝勇 | | √ |
| 2.05 | 吴伟锋 |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3.01 | 谢华君 | | √ |
| 3.02 | 王民权 | | √ |
| 3.03 | 陈跃华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披露。本次股东会的详细资料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股东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含所有子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689 | 拓普集团 | 2026/10/12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以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登记方式以及方法具体如下: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具体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登记(须以 2026年10月15日16:00前公司收到的电子邮件为准)。

注意:请在电子邮件中须写明参会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手机号码),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并请说明“股东会登记”。公司一律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现场登记时间和地点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6日 14:20-14:50

现场登记地点: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268号公司总部一楼C1会议中心前台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最晚不迟于2026年10月16日14:50至现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育王山路268号拓普集团总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680 0850

传真:0574-5658 2851

电子邮箱:ir@tuopu.com

邮政编码:315806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新增并调整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 邬建树 | |
| 2.02 | 邬好年 | |
| 2.03 | 王斌 | |
| 2.04 | 潘孝勇 | |
| 2.05 | 吴伟锋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1 | 谢华君 | |
| 3.02 | 王民权 | |
| 3.03 | 陈跃华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